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信农（种子）罚〔2025〕24号

当事人：信阳市明港张楠种子经销部（张楠楠）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502MA41X7BG5M

住所（住址）：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中山街

经营者：张楠楠

身份证件号码：

当事人信阳市明港张楠种子经销部（张楠楠）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5年10月14日，根据《信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2025年秋季农作物种子市场检查的通知》，本机关执法人员对平桥区明港镇进行种子市场检查时发现信阳市明港张楠种子经销部门店经营有小麦种子“先麦8号”，此品种为河南省扶农种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现场在农业农村部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查询该品种在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副证）品种名称里无此品种。经报请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同意后，对当事人涉嫌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行为依法进行立案调查。经执法人员查验在门店内靠柜台处堆放的“先麦8号”小麦种子，其包装袋上标签标注作物种类：小麦种子，种子类别：大田用种，商标：丰泰，品种审定编号：鄂审麦2013002、豫审麦2011027，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CD（豫周扶）农种许字（2022）第0002号，

执行标准: GB4404.1-2024, 纯度不低于 99.9%, 净度不低于 99.0%, 发芽率不低于 86%, 水分不高于 13.0%, 保质期: 8 个月, 地址: 扶沟县(农垦系统)农牧场, 电话: 13526253900, 经清点, 共 100 袋, 每袋 12.5 千克, 共 1250 千克。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勘验笔录》, 提取了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等相关证据材料, 并对涉案种子进行了查封扣押, 制作了《查封(扣押)现场笔录》, 向当事人送达了《信阳市农业农村局查封(扣押)决定书》(信农(种子)封(扣)[2025]3 号和《信阳市农业农村局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信农(种子)限提[2025]8 号)。2025 年 10 月 20 日, 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 制作了《询问笔录》, 并提取了供货方营业执照、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购货凭证等相关证据材料。2025 年 11 月 13 日, 因案件情况复杂, 案件仍在办理中, 本机关向当事人下达了《信阳市农业农村局延长查封(扣押)决定书》(信农(种子)延封(扣)[2025]2 号)。

经查: 信阳市明港张楠种子经销部(张楠楠)经营的标称: 河南省扶农种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先麦 8 号”小麦种子, 是当事人 2025 年 9 月 9 日在河南省扶农种业有限公司采购的, 共计 100 袋(12.5 千克/袋), 合计 1250 千克, 采购价格 35 元/袋, 销售标注价格 40 元/袋, 货值金额 4000 元。截止 2025 年 10 月 14 日尚未售出。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信阳市明港张楠种子经销部(张楠楠)是承担法律责任的适格主体。

证据二、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 份、证据提取单、现场照片 4 张、《询问笔录》1 份。证明了当事人涉嫌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事实。

证据三、《查封(扣押)决定书》、《延长查封(扣押)决定书》及相关《送达回证》各1份，证明现场查获当事人经营涉案种子的数量及对涉案种子采取强制措施。

证据四、《购货票据》复印件1份，《询问笔录》1份，供货方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主证、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涉案种子的来源、时间、质量、数量、价格等事实。

围绕本案事实，本机关调取的上述证据真实、合法并且与本案具有关联性，上述证据之间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当事人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予以认定。

2025年11月20日，本机关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信农(种子)罚告听〔2025〕9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5个工作日内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2025年11月28日，本机关组织对当事人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违法行为进行集体讨论，讨论决定维持《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拟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的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

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根据上述规定，涉案行为应当认定为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种子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根据当事人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参照《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版）序号6“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裁量阶次为轻微；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于三千元以上低于一万三千五百元的罚款”。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之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之规定，鉴

于当事人经营行为未造成社会危害，且积极配合调查，发现问题后主动对店内所售产品进行严格查验、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等情节，参照《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版）序号6“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裁量阶次为轻微；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于三千元以上低于一万三千五百元的罚款”。本机关（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没收种子 1250 千克；

2、罚款 7000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建设银行信阳分行营业部，（账号：41001551418050001624）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平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处罚机关存档。